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體育科任)

甄選簡章

-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bke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四)當日及之後每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表件即日起請至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bkes.ntpc.edu.tw/>)以 A4 格式下載列印。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大樓二樓）。

(221033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 2 段 279 號)

- 五、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上午 9 時 10 分起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四)當日及之後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0 分起

-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甄選名額：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

項次	類別/職缺		缺額	聘期	備註
1	體育科任	侍親留職停薪缺	正取1名	115年8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詳第十六點說明)	如被代理人原因消滅 提前復職時，代理教 師應無條件解聘離 職，不得有任何疑義

- 九、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 選 資 格
第 3 條第 3 項第 1、2、3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持有成績證明者。 （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二）甄選限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請填附件具結書）
2.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請填附件擬任人員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體育科任代理教師除前開應具資格外，應檢附體育專長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十、應繳證件資料：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影本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

，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

（一）報名暨履歷表（貼妥兩吋正面照片一張，另備一張黏貼甄試證）。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 歷年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私立學校需另附聘書。（如無則免附）

（四）簡要自傳。

(五) 甄試證 (貼照片、填妥姓名與甄試科別)。

(六) 未具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具結書(親簽)。

(七) 擬任人員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親簽)。

(八)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紙本 3 份

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錄取後始發現，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予以解聘。

十一、甄選方式：以教育專業科目、教育新知、教育法規理念、班級經營、教學過程、教材教法等為範圍。

(一) 筆試：第 1 次招考者提供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僅列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第 2 次招考起採本校自辦筆試，考試時間 40 分鐘。本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具參加試教及口試之資格。

(二) 試教：50%。(每人 10 分鐘)請自行準備一節課之教學活動設計，並自行影印三份於甄選當日進行 10 分鐘之試教。

試教科目：

甄選體育科任代理教師者，試教中、高年級體育，版本自選。

(三) 口試：50%。(每人 10 分鐘)

十二、錄取標準：(依下列順序聘任)

(一)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聘用。

(二) 應試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三、代理教師招聘類別說明：

依據本簡章第八點，本校代理教師招聘類別為侍親留職停薪缺。

十四、職務分配原則：

(一) 依錄取順序依序分配選填代理職缺，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協調職務。

(二) 若缺額經教育局派員遞補、核定縮減、因老師調動未能完成等因素，代理人員應無條件辦妥離職手續或解約，解約順序依同類缺額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被裁減各員，縱本校已先發聘約，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不得異議。

(三) 侍親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人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離職，不得有任何疑義。

十五、成績公告：

(一) 公告錄取名單：每次甄選結果於下午 13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 錄取人員簽聘：正取人員應於每次甄選結束當天下午 14 時到校簽聘，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下午 14 時 10 分以網路

公告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須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簽約手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抗議）。

(三) 男性請於報到時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四) 各項通知均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五) 申請成績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上午甄選當日 13:30-14:00 來電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王主任。

十六、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年 8 月 1 日後錄取者，自實際到職(簽約)日起聘。)

(實際聘期以教育局公文規定為準)

十七、待遇：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九、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十、查詢電話：(02) 2646-2832 分機 12 教務處王主任。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 北港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汐止 區 北港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體育科任)甄選

報名履歷表

總收件號：_____ (由甄選學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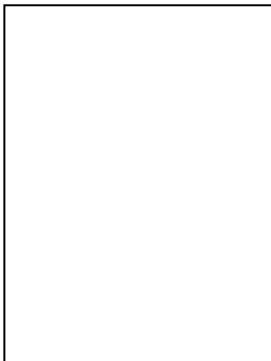
相片 (二吋正面)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性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原 學 校 或 現 職 地 址				電 話								
個人聯絡方式	E-mail (必填)				手 機 (必填)							
	LINE ID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全 部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 登記	類 別	科 目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作獎勵研究 發明或其它特 殊表現												
收件 (請依下列 順序裝訂)	☐ 1. 報名暨履歷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份證 ☐ 4.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 ☐ 6. 歷年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私校須加附聘書) ☐ 7. 甄試證(報名現場製發)			☐ 8. 新北市筆試成績單：_____分 ☐ 9. 未具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具結書 ☐ 10.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具結書 ☐ 11. 科任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 體育)			受 理 流 程 與 註 記					
							1 收件	2 審查	3 收費	4 核發甄試證		
							☐ 齊全 ☐ 缺：	☐ 合格 ☐ 不合格	免收			
							5 受理人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體育科任)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項次	自 傳 內 容
1	求學過程：
2	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4	專長與興趣：
5	參與學校或社會性社團：
6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

甄試證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				
姓名〈自填〉				
甄試科別	☐ 體育科任			
報名序號		甄試編號		

試別	時間	監試人簽名	備註
筆試	【第 2 次以後招考】 上午 09 時 10 分開始～09 時 50 分		實際時間 以當天排 定為準
試教	【第 1 次招考】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以後招考】 上午 10 時開始		實際時間 以當天排 定為準
口試	【第 1 次招考】 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 【第 2 次以後招考】 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		

※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報到，並依考試規則應試。
- 二、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依行政院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之規定停止上班，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日辦理。